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向传国先生已回避表决。
-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概述

因公司所生产产品的特点，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产品用户大部分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控制的下属单位（不包括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21 年 12 月其将公司部

分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航发，持股比例已降至 5%以下，详见《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1）。截至目前，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已满 12 个月，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中国航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中国航发及其实际控制的下属单位均为关联方，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将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发生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由于该等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企业较多，关联交易内容较多，且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要经常订立新的关联交易协议。为了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以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依据如下关联交易原则和顺序，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二）各项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将 2022 年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最终披露，2022 年各项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预计金额及 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单位：万元

接受方	项目	结算价格	2022 年公告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的预计金额	差异较大原因	2023 年预计金额
中国航发系统内	销售商品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	265,000.00	210,000.00	交付计划调整，产品交付较预计减少	200,000.00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销售商品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	1,800,000.00	1,800,000.00	/	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航发系统内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6,000.00	6,000.00	/	6,000.00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1,500.00	1,500.00	/	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航发系统内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市场价格定价	650.00	650.00	/	650.00

接受方	项目	结算价格	2022年公告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的预计金额	差异较大原因	2023年预计金额
中国航发系统内	提供代理	市场价格定价	100.00	100.00	/	100.00
中国航发系统内	租出	市场价格定价	1,300.00	1,300.00	/	1,000.00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租出	市场价格定价	60.00	60.00	/	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合计		/	2,074,610.00	2,019,610.00	/	207,750.00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

单位：万元

提供方	项目	结算价格	2022年公告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的预计金额	差异较大原因	2023年预计金额
中国航发系统内	购买商品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	1,110,000.00	1,110,000.00	/	1,300,000.00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购买商品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	960,000.00	960,000.00	/	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航发系统内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81,000.00	81,000.00	/	100,000.00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15,000.00	15,000.00	/	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航发系统内	借款	市场价格定价	541,931.00	541,931.00	/	2,196,921.00
中国航发系统内	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市场价格定价	3,000.00	3,000.00	/	/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接受代理	市场价格定价	1,050.00	1,050.00	/	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航发系统内	租入	市场价格定价	950.00	100.00	部分租赁未发生	100.00
航空工业集团系统内	租入	市场价格定价	2,000.00	2,000.00	/	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合计		/	2,714,931.00	2,714,081.00	/	3,597,021.00

3.支付借款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公告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的预计金额	差异较大原因	2023 年预计金额
中国航发系统内	贷款、专项借款、资金拆借	25,000.00	25,000.00	/	45,000.00

4.贷款、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2 年公告余额	2022 年实际余额	差异较大原因	2023 年预计余额
中国航发系统内	贷款、专项借款、资金拆借	600,000.00	600,000.00	/	1,260,000.00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最高存款限额	2,000,000.00	1,474,692.23	/	2,000,000.00

(三) 中国航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航发及其实际控制的下属单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该等交易对方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 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向传国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杜剑先生投票赞成，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对公司而言，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前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航发

中国航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建国，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

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 70%、20%、6%、4%的股权。

2.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宁福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7 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持有其 100%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包括：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
3. 支付借款利息；
4. 贷款、存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1. 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 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 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 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长期、持续和稳定的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所生产产品的特点，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产品用户大部分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控制的下属单位（不包括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度将与中国航发及其下属单位发生一定数量的关联交易。由于该等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企业较多，关联交易内容较多，且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要经常订立新的关联交易协议。为了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以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依据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原则，就持续性关联交易与各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